

#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

#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政农发〔2021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朝阳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乡政府：

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>的函》（京政农函〔2021〕42号）要求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现将《朝阳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朱建国 65099271，梁湟琴 65090204）

# 朝阳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中央财政对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。按照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本区范围内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和国有农场种粮职工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村集体、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各乡可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粮食生产者。

## 二、补贴品种和范围

补贴品种包括小麦、玉米、谷子、水稻、高粱等谷物，大豆、绿豆、红小豆等豆类，以及薯类（不含马铃薯）等粮食作物。

补贴范围为今年 7 月 15 日前的粮食播种面积，主要包括春播、夏收、夏播的粮食面积。原则上，应按统计部门粮食播种面积的统计范围确定补贴范围。

## 三、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为每亩 10 元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乡于7月13号之前将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（附表3）报区农业农村局，7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中，于7月20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**严格按照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公示确认、镇（乡）政府审核、区政府批准”的补贴程序执行，不得减免环节、违规操作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

**（三）核准补贴对象。**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要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

**（四）强化资金监管。**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（五）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乡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

的生产者、补贴依据为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。

附件：朝阳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## 附件

# 朝阳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管理办法

为切实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、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特制定本流程。

## 一、补贴程序

### （一）农户自愿申请

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。种粮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到村委会领取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，一式三份。按要求如实填写后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### （二）村委会公示确认

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。村委会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的姓名、补贴面积等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。出现争议的，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（附表2）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乡政府两份。同时，上报乡政府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### （三）乡政府审核

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，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填写《北

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（附表3），一式三份，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，乡政府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套。

#### **（四）区政府批准**

区农业农村局逐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，填写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（附表4）一式三份，报区政府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区财政局一份，安排拨付补贴资金；同时，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；本级部门存档一份。

#### **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**

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，对乡上报的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进行批复。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后，由乡政府按照批复内容，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中。乡政府拨付资金后，应及时通知村委会，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。

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

## **二、职责分工**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各乡负责补贴

的组织实施，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做好审核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报告。乡政府负责补贴的审核工作，逐村审核申请资料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。村委会负责补贴的申请、确认工作，做好公示、建档、留证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- 附表： 1.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 
2.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 
3.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  
4.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

## 附表 1

###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

区、镇（乡）、村：			
姓名：	身份证号：		
单位名称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	
开户银行：	银行账号：		
单位：亩、元			
地块位置	补贴粮食作物品种	补贴面积	补贴金额
合 计			
申请人	本人签字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）：		
	年   月   日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		
	年   月   日		

## 附表 2

###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

区、镇（乡）、村：

单位：亩、元、块

序号	姓名 (单位名称)	身份证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	补贴面积	补贴金额	地块数	
合 计								
补贴粮食品种	小麦	玉米	谷子	水稻	高粱	豆类	薯类	其他
补贴面积合计						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镇（乡）政府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### 附表 3

##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

区、镇（乡）：

单位：个、亩、元

序号	村名		补贴主体数		补贴面积		补贴资金	
	合计							
补贴粮 食品种	小麦	玉米	谷子	水稻	高粱	豆类	薯类	其他
补贴面 积合计								
镇（乡）政府意见	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
附表 4

**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**

区：

单位：个、亩、元

镇(乡)	涉及村数		补贴主体数		补贴面积		补贴资金	
补贴粮 食品种	小麦	玉米	谷子	水稻	高粱	豆类	薯类	其他
补贴面 积合计								
区政府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		

